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北京惊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业绩文件目录

“前附件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进行了规定的，以前附件三规定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前附件三没有进行规定，按下述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 (2) 业绩文件：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
- (4) 其他业绩材料（按需提供）。

1、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有关要求或说明	满分分值	资信条目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1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得3分	3	本企业具备 <u>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专业甲</u> 级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企业资质等级进行标记	资质证书页码：P5
2	企业业绩	<p>展陈工程业绩： 提供企业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合同金额须为3000万元及以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p> <p>1、业绩数量： 评分细则业绩合计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只取前1项；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业绩的，只计取其中一个合同业绩。</p> <p>2、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p>	<p>(1) 证明材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p> <p>(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供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类型，合同工作内容须同时含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合同名称必须包含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字眼，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用。</p> <p>(4) 如提供证明材料中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明确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界定的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承担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业绩工作内容相匹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14	<p>合同名称：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p> <p>项目名称：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EPC）</p> <p>合同金额：68600000.00元</p> <p>承包范围：主体工程建筑面积范围内的展厅、库房、办公用房、功能间、其他用房等的装饰、陈列布展和安装工程的设计（包括展陈大纲撰写、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等工作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室内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等基础装饰及安装；展厅内的展柜、展橱、展台、展墙、景观制作、场景复原、标本牌、科技展示设施、雕塑、模型、沙盘、文字、标识、展品装饰、辅助展品、绘画、艺术品、多媒体、语音导览、展品陈列方式等；安防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办公系统；博物馆外观形象（包括门头、馆标、馆名等）；强弱电、灯光、照明及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中控系统、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音响控制、给排水、设备设施安装、展品征集、展品复制等除暖通外的所有设计及施工内容。</u></p> <p>工作内容：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位于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村城区游客接待中心广场主楼正对面左侧1—3层及负一、负二层，设计面积约5800m²（暂定），项目概算投资约7000万元（暂定）。</p> <p>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4月30日</p>	<p>(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p> <p>(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对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竣工验收时间进行标记</p>	<p>页码按合同页码、指标数据页码顺序排列</p> <p>合同名称：P7 项目名称：P9 合同金额：P10 承包范围：P9 工作内容：P9 竣工验收时间：P15</p>

2、业绩文件：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同“1、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3、上述业绩证明材料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北京惊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温泉镇山口路3号院1号楼3042号		
建立时间	2012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97710522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1024443-6/1		
有效期	至2027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郝惊雷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郝惊雷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智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刘智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以下空白  </div>
详细地址变更为: 北京市海淀区巴州街1号9层9052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以下空白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2) 业绩证明材料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北京惊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所递交的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 (EPC)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8600000.00 元。

工期：550 日历天。

质量标准：(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并且各阶段均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夏斯岗。

施工负责人：夏斯岗。

施工技术负责人：张雪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欧兴胜

联系电话：13308252266

签发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0726-2-1

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承包人：北京惊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
第1条 一般约定	6
第2条 发包人	10
第3条 承包人	12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5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17
第6条 工程物资	21
第7条 施工	25
第8条 竣工试验	34
第9条 工程接收	39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41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50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51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44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51
第15条 保险	57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8
第17条 不可抗力	61
第18条 合同解除	62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6
第20条 补充条款	6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82
附件一：履约担保保函复印件	83
附件二：安全施工合同	84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86
附件四：施工现场管理协议	88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91
附件六：承诺书	9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惊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核准武隆县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武隆发改发[2016]59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位于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村城区游客接待中心广场主楼正对面左侧1—3层及负一、负二层，设计面积约5800㎡（暂定），项目概算投资约7000万元（暂定）。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村城区游客接待中心广场主楼正对面左侧1—3层及负一、负二层。

工程承包范围：主体工程建筑面积范围内的展厅、库房、办公用房、功能间、其他用房等的装饰、陈列布展和安装工程的设计（包括展陈大纲撰写、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等工作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等基础装饰及安装；展厅内的展柜、展橱、展台、展墙、景观制作、场景复原、标本牌、科技展示设施、雕塑、模型、沙盘、文字、标识、展品装饰、辅助展品、绘画、艺术品、多媒体、语音导览、展品陈列方式等；安防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办公系统；博物馆外观形象（包括门头、馆标、馆名等）；强弱电、灯光、照明及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中控系统、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音响控制、给排水、设备设施安装、展品征集、展品复制等除暖通外的所有设计及施工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无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07月1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0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18日

总工期：5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工期从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满足本项目进场施工条件之日算起，具体以现场交付情况及双方协商为准。如因前序建筑施工、暖通、馆外基础道路铺装及其他前序项目未完成或未验收合格，则工期按实际进场之日往后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并且各阶段均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68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计算依据为：以评审清单价为基数，按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费）下浮比例进行结算（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及建设单位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财评价的计价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计算。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实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费）不作调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北京惊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所有款项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文件；3. 专用合同条款；4. 通用合同条款；5. 发包人要求；6. 其他合同文件。

九、其他

凡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时，未付工程款发包人暂停支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施工完成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撤出场地，逾期撤除的，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的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收回场地，承包人滞留现场的物品，将被视为抛弃物处理。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

无论任何一方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均不向承包人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北京惊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00232666421872C

邮政编码：4085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隆县支行

账 号：203500232001000000538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山

路3号院1号楼3042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597710522C

邮政编码：100095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010-58696413

传 真：010-5869641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琴坛支行
账 号：0200 2306 0920 0015 884

监理的范围：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

监理的内容：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配合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审核工作等；

监理的职权：对该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与组织协调，工程安全，并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监理工作；

监理的权限：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权解除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无权直接批准涉及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和延长工期。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保安区域为承包人的施工区域内，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由承包人制定，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第20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四份）送监理人审定后报发包人审定。工程事故报告应在事故发生后的3小时内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姓名：夏斯岗

项目经理职责：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工程中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驻地总代表（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的事实；

项目经理权限：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隆县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EPC)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32202009290101

工程地址: 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路村城区游客接待中心

建设单位: 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项目（EPC）		工程地址	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路村城区游客接待中心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5800		工程类别	博物馆
	层数	3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遗留事项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北京惊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i>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甲级</i> A111024403-61 <i>郝惊雷</i> <i>夏斯肖</i>				
	监理单位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i>甲级</i> E150001408-4 <i>王琛</i> <i>文向东</i>				
	施工单位	北京惊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i>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甲级</i> D211583746 <i>郝惊雷</i> <i>夏斯肖</i>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中设培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 单位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完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测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档案和管理文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方单位分别汇报履行合同履约情况 2. 审阅相关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形成经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 2. 施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实体面积、层数与外立面等情况与设计文件符合 4.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了随机抽查，资料与实体抽查结果均符合相关要求。 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范，无强制性条文违反情况 6.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p>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吴博</u>
		成员(签字): <u>王旭航</u>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李永强</u>
		成员(签字): <u>郝咏霜</u>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u>文向东</u>	
	成员(签字): <u>熊玉波</u>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夏斯岗</u>	
	成员(签字): <u>张雪君</u>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吴博</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栢晓鸣</u>



4、其他业绩材料（按需提供）

无